

大成
DENTONS
集「」

知识产权

典型案例 与实务评析

王现辉◎编著

一站式知识产权
法律服务的成果

泽知®知识产权团队
七年成长心得

四大类型知识产权
案例全面汇总

三十二个案例
详细解读胜诉要点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大成
DENTONS
集

知识 产权

王现辉◎编著

典型案例 与实务评析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与实务评析 / 王现辉编著.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2.1

(大成·集 / 韩光主编)

ISBN 978-7-5216-2474-8

I. ①知… II. ①王… III. ①知识产权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2)第 016325 号

策划编辑 / 责任编辑: 刘悦 (editor_liuyue@163.com)

封面设计: 李宁

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与实务评析

ZHISHI CHANQUAN DIANXING ANLI YU SHIWU PINGXI

编著 / 王现辉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 / 2022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 / 17 字数 / 242 千

202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216-2474-8

定价: 79.80 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 16 号西便门办公区

邮政编码: 100053

传真: 010-63141600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31418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3141612

印务部电话: 010-63141606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编委会

主 编：王现辉

编 委：王现辉 聂丽敏 刘 朋 李洪磊 张晓汉
刘兴稳 田雨昕 石素坤 杨志昆 赵欣梅

泽知[®]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团队

泽知[®]知识产权团队由王现辉律师团队 10 名成员以及多名商标代理人、专利代理师、专利工程师组成。泽知[®]知识产权团队以专家化的知识产权代理、维权工作模式，向国内外众多客户提供广泛而深入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业务涵盖专利、商标、版权、反不正当竞争、反假冒、知识产权滥用相关的反垄断、商业秘密、域名、电子商务、网络传输、数据及隐私权保护、文化传媒、特许经营等诸多领域。

泽知[®]知识产权团队始终秉承“创新、高效、敬业、务实”的工作理念，以团队化合作、专业化分工的方式，通过大量的纠纷处理实践，积累了丰富的代理经验和诉讼技巧，力求最大限度地保护权利人的利益。



扫一扫 关注“泽知[®]知识产权”

序

对于大成律师事务所泽知[®]知识产权团队来说，2022年是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年份，系团队发展“3+3+3”战略实施的关键之年。自2015年团队设立至今，转眼已经7年，7年来，团队从原来的“律师带助理”模式发展到如今的“团队化协同作业”模式，成员也由最初的3名发展到现在的10名。最近3年，根据知识产权业务的需求及复杂性，团队又引进多位商标代理人、专利代理师、专利工程师等专业人士，严格来说，现在团队已经突破原有的单一组成模式，形成了“知识产权一站式法律服务团队”。

对于立志投身于知识产权事业的青年律师，我常督促他们要坚持走“技工贸”路线，尤其在二线城市更应如此，要对标一线城市的业务水准，多学习、多挖掘、多宣传、多思考，走“专业化+行业化”的律师之路。因为我们深知，这片热土从来不缺乏优质的企业，而是缺乏专业的知识产权律师队伍。为此，团队设立之初，便贯彻“业务水准对标北上广，服务领域立足冀中南，持续深耕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理念。多年来，泽知团队凭着对知识产权事业的热爱，始终保持初心，踔厉风发，笃行不怠，承办的案件无论在广度、难度还是深度上均有大幅的提升。

作为团队带头人，我深知及时总结是有效掌握知识和提升服务质量的最佳路径。初始，团队便制定了案例评析制度，即经办人要通过第一视角及时撰写案例分析，重点突出案件中的成败得失，将经办的典型案例形成心得体会，以分享给更多的知识产权从业者。多年来，团队经办了大量的知识产权案件，多起案例被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在内的多地法院评选为年度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本书是在2022年团队成立7周年之际推出的知识产权系列专业读物的首本图书，是团队律师立足于知识产权实务，从专利权侵权纠纷、商标权侵权纠纷、著作权侵权纠纷和不正当竞争纠纷等多个知识产权领域选取的经典案例。全书以精练的

语言集中展示了知识产权案件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办案思路及心得体会，分析深入透彻，对知识产权法律实务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可以作为一般读者对于知识产权纠纷的启蒙读本，也可以作为企业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时的入门读物及参考用书。

我想到了著名法官霍姆斯的名言：“法律的生命力，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法学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案例就是法律的经验体现。本书作为一本案例分析书，就是要通过具体的案例把枯燥甚至难以理解的法律文本变得鲜活、有温度。案例如同一部电影，希望读者在阅读本书时，能够触摸到“电影”中的情节，在个别案例中产生触动，并从中得到一点点启发。对于编者来说，那将是很开心的事情。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本书定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王现辉

二〇二二年三月

第一部分 | 专利部分

技术特征的正确划分与等同特征认定

——于某与某德防腐保温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 002

授权公告日前后的销售行为

——赵某某、于某某与吴某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 011

抵触申请的实体认定并非抵触申请抗辩成立的前提

——A公司与B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 017

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或是解决侵权与否不确定状态的选择路径

——石家庄某盼节能科技公司、张某与孙某敏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 023

适用“使用公开抗辩”成立的必要条件

——石家庄某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某滋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 034

对合法来源抗辩的认识和理解

——石家庄某通滤清器有限公司与王某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 042

销售者合法来源抗辩的成立要件

——某蔻（厦门）卫浴有限公司与馆陶县某龙水暖安装维修门市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 049

统筹协调具有重复诉讼因素的多起关联案件予以集中管辖的适用

——仪征市某和土工材料有限公司与张某武、A公司、B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系列案 / 051

惩罚性赔偿制度在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的法律适用

——嘉兴某虎车业有限公司与河北某福玩具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
纠纷案 / 054

第二部分 | 商标部分

“商标性使用”是认定侵权的前提

——青岛某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某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062

“生意参谋”助力赔偿数额

——邢台某动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某词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某宝网络有限
公司、广州市荔湾区某奔体育用品店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066

被诉侵权产品无生产日期时如何确定生产时间的举证分配探讨

——岳某诉康某某、河北某川钓具销售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076

批量维权案件的操作思路浅谈

——湖北某黑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高某良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084

“突出使用”构成商标侵权

——沈阳市沈河区某盛某派电器经销处、某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害
商标权纠纷案 / 089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扣押的被告财务账簿的重要作用

——上海赖某服饰有限公司与河北某意制衣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096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薛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 105

主观上“不知道”系合法来源抗辩的必要条件

——广州某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董某强、聊城市某能精细化工厂等侵害
商标权纠纷案 / 120

被诉侵权人的侵权规模及侵权的主观恶意程度如何证明

——罗某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与王某（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商
标权纠纷案 / 123

商标侵权人主观恶意的认定及思考

——石家庄某某惠通滤清器有限公司与李某胜、王某林侵害商标权及不正
当竞争纠纷案 / 126

第三部分 | 著作权部分

可以未经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属侵权行为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石家庄广播电视台侵害作品广播权纠纷案 / 138

有证据证明实际著作权人的情况下，可以推翻署名行为的效力

——北京完美建信影视文化公司诉南官市广播电视台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 142

关于“避风港原则”和“红旗原则”的思考

——河北广播电视台诉河北顶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
争纠纷案 / 149

权利人不能证实软件形成时间早于被诉侵权软件应承担不利后果

- 北京南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沈阳诺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154

第四部分 | 不正当竞争及其他

保密措施应明确具体

- 玉田县某公司与唐山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 160

商业秘密重大损失的认定与后果

- 曹某某侵犯商业秘密罪 / 165

以盗窃方式获取他人商业秘密的，构成侵权

- 某泰压缩机（北京）有限公司等诉窦某虎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 188

未有证据证明直接侵权，不能排除“反向工程”的合理抗辩

- 石家庄开发区某泵泵业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 194

网页被抄袭的维权路径

- 河北中某通拍卖有限公司与江苏金某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98

使用知名企业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

- 唐山市某斗路桥机械有限公司与郑州市某斗路桥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12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中“冷静期”条款的法律适用

——刘某某与北京某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 228

案由的确定与选择对判决结果的重要性

——河北某标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某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 235

恶意攀附他人知名自媒体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

——廊坊市摩某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固安某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42

1

PART

第一部分

专利部分

技术特征的正确划分与等同特征认定

——于某与某德防腐保温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①

要旨：对于技术特征的划分应以实现某一相对独立功能和效果的最小技术单元作为一项技术特征予以认定，而不能简单地以产品部件进行划分。技术特征的正确划分对于等同特征的认定具有重要影响。

案情介绍

【案情简介】

原告于某于2011年6月2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号为ZL20112021××××.0、名称为“一种自调心式聚氨酯发泡平台”的实用新型专利，2012年3月14日获得授权。该专利权利要求书记载：1.一种自调心式聚氨酯发泡平台，用于调整钢管及套于所述钢管外的夹克管之间的同心度。其特征在于，包括具有截面为圆弧形的支撑部的大架和截面为圆弧形的上翻转支撑架，所述支撑架部与所述上翻转支架的曲率半径相同，所述支撑部与所述上翻转支撑架的一侧通过转轴连接形成用于容置所述夹克管的空间；沿所述上翻转支撑架和所述支撑部径向均开设有多个通透的开槽，多个所述开槽沿所述上翻转支撑架和所述支撑部的母线组成设置，每组中至少包括两个所述开槽，每个所述开槽中分别设置一个向导架，位于同一母线上的每组开槽中的所述向导架固定一根位于所述上翻转支撑架和所述支撑部内的夹管方杠；每个所述向导架上分别设置一个用于控制所述向导架从而带动所述夹管方杠接近或远离所述夹克管运动的丝杠升降机。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自调心式聚氨酯发泡平台，其特征在于，多个所述开槽分成8组，每组中的所述

^① 该案荣获大成知识产权十佳专利诉讼案例奖。

开槽为2个，8组所述开槽沿所述上翻转支撑架和所述支撑部的外周均匀分布。……5.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自调心式聚氨酯发泡平台，其特征在于，还包括设于所述大架底部的用于调节钢管的上下位置的两个钢管校正油缸。6.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自调心式聚氨酯发泡平台，其特征在于，还包括与所述上翻转支撑架连接用于翻转所述上翻转支撑架的侧翻油缸。7.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自调心式聚氨酯发泡平台，其特征在于，还包括设于所述大架其中一端的法兰顶出油缸支架和用于将所述法兰顶出油缸支架打开和关闭以使所述钢管放入所述夹克管中的开启油缸。

于某发现被告某德防腐保温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德公司）制造、销售的自调心式聚氨酯发泡平台产品侵犯了其实用新型专利权，遂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一种自调心式聚氨酯发泡平台”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1—7的行为；2.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0000元。由于被诉侵权产品体积较大，为确保被诉侵权产品不会遭到毁损、灭失，原告向一审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某德公司制造、销售的自调心式聚氨酯发泡平台产品或与该设备等值的10万元财产。一审法院于2016年1月15日作出（2016）冀01财保字第×号民事裁定书，并查封被诉侵权设备一台。

某德公司辩称，1.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被告现生产的聚氨酯发泡平台产品落入原告专利权保护范围；2.被告现发明研制的发泡平台与原告所述专利有诸多不同，未落入其专利保护范围；3.原告所诉赔偿数额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庭审之前，一审法院组织原被告双方到现场对被诉侵权设备进行比对。

一审法院经比对后认为，被控侵权产品没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第四个技术特征的通透开槽及开槽中设置的导向架；没有权利要求2中的开槽；没有权利要求5中的校正油缸；没有权利要求7中的开启油缸，因此一审法院认定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代理人认为，比对过程中一审法院对于技术特征的划分有误，不能单纯以被诉侵权设备没有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某个部件，而直接认定不构成侵权。技术特征划分不能以产品部件进行划分，而应以实现某一相应独立功能的技术单元作为一项技术特征予以认定。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与被诉侵权产品技术特征构成等同特征，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产品没有设置“开槽”，而是直接将导向架固定在上翻转支撑架和支撑部上，实现的技术效果与原告的专利技术相同，均是通过设置在支撑系统的调节系统和升降来校正夹克管的圆柱度，符合“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联想到特征”的情形。

于某不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冀01民初xx号民事判决，上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实用新型专利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因此涉案专利作为实用新型专利，其较之现有产品的创新所在应是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在本案中，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相比，缺少通透开槽及开槽中设置的导向架等部件，在外观构造上存在明显区别，在制作工艺和部件构成上也存在不同。被诉侵权产品采取了与涉案专利相比更简化的直接固定连接丝杠升降机的方式，这种连接方式既不属于基本相同的手段，也不属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联想的情形，应属于区别于涉案专利的新的技术方案，不应仅因两者属于同类产品而要求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就认定为构成等同侵权。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存在上述不同，也不构成等同，并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不构成实用新型专利侵权。2017年9月18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冀民终xxx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某对二审判决仍然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再审主要理由：二审法院认定涉案专利为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的实用新型技术方案，而被

诉侵权产品相对涉案专利缺少“通透的开槽及开槽中设置的导向架等部件”因而认定不构成等同侵权是错误的，一、二审法院认定事实和法律适用错误，请求依法提审或指令再审。具体理由如下：

技术特征不能以产品部件进行划分，而应以实现某一相应独立功能的技术单元作为一项技术特征予以认定。技术特征是指构成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的技术单元，每个技术单元能够实现相对独立的功能，产生相应的效果。就产品而言，技术特征不等同于产品的组成部件，不能根据产品部件简单地划分技术特征。如果由一个以上的部件组合形成特定工作关系以实现某一相应独立功能的技术单元，应当作为一项技术特征予以认定。

涉案专利“开槽及开槽中设置的导向架”结构特征是解决夹克管方杠沿径向移动的技术问题，所以笔者认为此结构特征是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最小技术单元，即所述夹克管在丝杠升降机和所述开槽中设置的导向架作用下沿支撑部作径向移动，实现对夹克管的夹持效果。被诉侵权产品同样为了实现对夹克管的夹持，采用了与本专利相同的螺旋传动机构（丝杠升降机），并且其丝杠的移动同样是在丝杠螺母套的导向作用下沿支撑部作径向移动，也就是说被诉侵权产品的丝杠螺母套的导向作用与本专利的开槽中设置的导向架是等同结构特征，并且是能够相对独立地执行一定功能、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最小技术单元。

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沿所述上翻转支撑架和所述支撑部径向均开设有多个通透的开槽，多个所述开槽沿所述上翻转支撑部的母线成组设置，每组至少包括两个所述开槽”，明确表述涉案专利的“开槽”技术特征，而被诉侵权产品中并没有“开槽”这一技术特征。但仅此并不能得出被诉侵权产品不构成侵权的结论。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开槽中设置导向架和丝杠升降机，被诉侵权产品的导向架设置位置与专利技术开槽位置相同，在专利技术特征开槽的位置同样设置有导向架，导向架固定一根夹管方杠是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就可以想到的。开槽仅起到固定导向架的功能，起到位置固定和标记作用，本身再无其他功能。被诉侵权产品未设置开槽而是直接固定导向架在上